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13〕23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5〕44号），现对本学期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助教工作考核

请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助教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本学期助教考核工作。对助教进行考核时，上课学生、助教本人、课程主讲教师和开课单位可登陆数字京师·珠海，在“全部应用”中检索“助教平台”应用，对课程助教进行考评。

上课学生：7月10日（含）前，上课学生登录助教平台完成“学生评价”。

课程助教：7月10日（含）前，课程助教登录助教平台完成“助教自我评价”，申请优秀助教的同学还需在助教平台填写“优秀助教申请表（附件4）”。

主讲教师：9月9日（含）前，主讲教师登录助教平台完成“主讲教师评价”。

开课单位：9月20日（含）前，开课单位登录助教平台完成开课单位评价。

二、优秀助教评选

本学期本研课程优秀助教的评选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和

附件 3。由助教本人在助教平台填写“优秀助教申请表（附件 4）”提交主讲教师、开课单位进行评审并完成公示。助教评优仅颁发优秀助教证书，不发放奖金。

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，并将优秀助教评选结果汇总表（附件 5）电子版发送邮箱，纸质版报送珠海校区教务部备案。经审核公布后，颁发证书。

联系人：崔宇；**联系电话：**0756-3683131；**联系邮箱：**91122011035@bnu.edu.cn；**办公地点：**木铎楼 A101。

- 附件：**
1. 助教岗位考核表（系统填报；可导出）
 2.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课程优秀助教名额分配表
 3.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优秀助教名额分配表
 4. 优秀助教申请表（系统填报；可导出）
 5. 优秀助教评选结果汇总表（系统填报；可导出）
 6. 助教平台操作指引（助教考核）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6 月 17 日